

2024 年辽宁省乡村振兴政策汇编

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1
一、粮食生产奖励和补贴类	1
1.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1
2.稻谷生产者补贴.....	2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2
3.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4.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	3
三、畜牧业健康发展类	4
5.粮改饲补助项目.....	4
6.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5
7.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6
8.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7
9.动物防疫补助.....	8
四、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10
10.远洋渔业发展补助.....	10
11.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	11
12.水产养殖和加工设施设备建设补助.....	11
13.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12
14.国家级海洋牧场补助.....	13

15.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补助·····	14
16.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15
17.国内海洋渔船减船转产补助·····	15
18.海洋捕捞渔船“木改钢”和减船转产工作实施方案·····	16
第二部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8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
2.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	20
3.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	22
4.推动社会保险扶贫成果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23
5.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23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25
一、加工流通类·····	25
1.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25
二、产业融合发展类·····	26
2.农业产业强镇·····	26
3.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7
4.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9
5.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30
第四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31
1.“神农英才”计划·····	31

2.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31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1
4.“耕耘者”振兴计划	32
5.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育行动	33
6.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34
第五部分 金融服务及防灾减灾	35
1.农业信贷担保贷款	35
2.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36
3.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	37
4.金融支持辽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37
5.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8
6.金融助力农业强国建设，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39
7.推进辽宁省农村信用创建工作，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40
8.建立征信赋能助企纾困长效机制，发挥信用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40
9.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1
10.在建平县建设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	42
11.2024年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春耕备耕	42
12.2024年做好普惠信贷工作	43
第六部分 美丽乡村建设	44

一、乡村振兴建设类	44
1.村内道路建设	44
2.“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	45
3.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	45
4.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6
5.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	47
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48
7.推动1个国家级、16个省级实验区持续深入开展婚俗改革	49
8.“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50
9.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	51
10.辽宁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52
11.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53
12.强基行动	54
13.大病专项救治	54
14.“两癌”免费筛查	55
15.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养	56
16.特岗全科医生招聘	56
17.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57
18.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	58
19.优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评聘条件	58
20.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60

四、其他类	74
38.举办节地生态安葬活动	74
第七部分 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	76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76
1.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76
2.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 计算缴纳增值税	76
3.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77
4.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77
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 费附加	78
6.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78
7.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 占用税	79
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 免三减半”	79
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80
1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81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	82
12.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83
1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83

二、优化土地资源配资税费优惠 ·····	84
14.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84
15.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85
16.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85
17.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86
18.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86
1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86
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87
21.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87
22.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88
三、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优惠 ·····	89
23.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89
24.单一大宗饲料等免征增值税·····	89
25.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90
26.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90
27.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91
28.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91
29.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92
30.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92
3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93

32.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95
33.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96
34.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96
35.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97
36.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97
37.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98
38.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98
39.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98
40.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9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费优惠·····	100
41.“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100
42.“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 企业所得税·····	101
43.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102
44.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 值税·····	102
45.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 税额·····	103
46.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 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03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	104

47.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 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104
48.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 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105
49.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 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105
50.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 即征即退 50%·····	106
51.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 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106
52.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07
53.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08
54.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 “三免三减半”·····	109
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费优惠 ·····	109
55.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09
56.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	110
57.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112
58.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113

59.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113
60.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114
61.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 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15
62.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16
6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16
64.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17
65.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18
66.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 收入·····	118
67.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19
68.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 增值税·····	120
69.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	121
70.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121
71.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22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一、粮食生产奖励和补贴类

1.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47号）。

（2）政策摘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是国家确定的普惠制补贴项目，兑付给玉米和大豆实际生产者。近年来，国家陆续启动实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等政策，逐步构建和完善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体系，有力保障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补贴范围是全省所有种植玉米、大豆的市县。补贴对象为全省所有市县（沈抚示范区）的合法耕地上的玉米、大豆（包括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实际生产者。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基期年份玉米和大豆产量、上年玉米和大豆实际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按照国家扩种大豆的要求，为鼓励大豆生产，进一步调高大豆补贴标准，大豆每亩补贴标准比玉米高 350—400 元，具体额度由各市确定。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间作）纳入补贴范围。2024 年全省玉米平均

测算补贴标准 64 元/亩、大豆 464 元/亩。

(4) 实施期限：2016 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2. 稻谷生产者补贴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47 号）。

(2) 政策摘要：水稻生产者补贴是国家确定的普惠制补贴项目，兑付给水稻实际生产者。近年来，国家陆续启动实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等政策，逐步构建和完善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体系，有力保障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是全省所有种植水稻的市县，补贴对象为全省所有市县（沈抚示范区）的合法耕地上的水稻实际生产者。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基期年份产量和上年全省水稻实际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2024 年全省水稻平均测算补贴标准为 92 元/亩。

(4) 实施期限：2018 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政策依据：《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

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2）政策摘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补贴对象为全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标准由县（市、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2023年全省平均补贴标准为85元/亩。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成片”标准）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机动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4）实施期限：2016年至今，每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4.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

（1）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辽宁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政策摘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各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4）实施期限：2024年。

（5）执行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畜牧业健康发展类

5.粮改饲补助项目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

（2）实施范围：在全省开展“粮改饲”项目。

（3）主要内容：通过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草食家畜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青贮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重点对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质饲草料收贮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当年各项目市实际收贮量确定。

（4）补助程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于7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县收贮量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拟补助对象的筛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把青贮饲料质量关，精准复核项目实施主体的青贮量，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收贮任务。

（5）实施期限：长期。

（6）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

（2）实施范围：在全省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3）主要内容：一是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

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4）补助标准：对实施项目的主体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策，每个项目主体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优先支持未享受过此类项目补助的项目主体。

（5）补助程序：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初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立项、复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2024年12月15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单位验收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6）实施期限：至2024年年底。

7.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

（2）实施范围：在位于北方农牧交错带且能繁母牛存栏量大、产业基础较好的阜蒙县、彰武县、喀左县、凌源市、北票市、建平县、朝阳县共7个县实施。

（3）主要内容：项目县（市）辖区内肉牛基础母牛存栏5头及5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为补助对象。补助原则是“先增后补，见犊补母”，实行母牛产犊定扶持主体，新增犊牛定资金的补助办法。

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项目期内各项

目县补助对象犊牛实际出生数量确定，项目结束后据实清算。

（4）补助程序：该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明确责任”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县（市）要按时完成存栏肉牛基础母牛5头及5头以上养殖场（户）的统计核查。项目县（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2025年7月20日前，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5）实施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6）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8.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1）政策依据：《辽宁省第三轮草原保护利用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辽财农〔2021〕236号）。

（2）实施范围：在阜新市、朝阳市全域实施。

（3）主要内容：重点支持饲草料加工贮制企业和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养殖场提档升级。一是提升饲草料供应水平。支持饲草料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提高饲草料供应水平。二是升级养殖设施。支持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畜禽舍及附属设施、运动场及附属设施等，扩大草食家畜饲养规模。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支持购置自动给水给料设备、温度与环境控制设备等，提高养殖场生产管理水平。四是加强智能化建设。支持发展智慧养殖，购置智能化生产管理设备等，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项目市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按照企业固定

资产投资额的 35%予以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为鼓励大项目建设，凡本年度固投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补贴 400 万元。

（4）补助程序：项目市按省级方案细化出台本地区的 2024 年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项目实施程序及时间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本着自愿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企业申报。在项目完成验收并公示后及时兑付资金。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9.动物防疫补助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3〕17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的通知》（辽农畜〔2022〕129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辽农畜〔2021〕65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 号）等。

（2）补助范围：①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

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我省纳入强制免疫的重点动物疫病病种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布病。全省全面实行“先打后补”。省级以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后，由各地包干使用。具体政策措施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②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分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鼻疽、马传贫和包虫病。被强制扑杀畜禽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猪 800 元/头（因非洲猪瘟扑杀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 15 元/羽，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测算，具体按农业农村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具体补助标准。

③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病

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承担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养殖环节病死猪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分两档，猪体长（从猪的双耳耳根轮廓线间距离最短处连线的中心点至尾根处的直线距离）30cm 以下 50 元/头，体长 30cm（含）以上 80 元/头；养殖场户自行分散处理的，由各地参照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④经费还可以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四、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10. 远洋渔业发展补助

（1）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补助对象：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复的远洋渔业基地；取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

(3) 补助方向：支持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对远洋渔船全面履行国际公约的成果进行奖补，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4) 补助标准：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不超过中方企业已完成投资的 30%；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资金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30%和补助上限。

11.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近海捕捞渔船。

(3) 补助方向：重点支持近海老旧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为新材料和资源友好型渔船，支持船上防污消防、救生、通信、北斗智能定位与监控导航、生产生活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4) 补助标准：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补助资金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20%或 30%，同时不超出补助上限。

12.水产养殖和加工设施设备建设补助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补助对象：从事水产养殖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和渔民；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能力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3）补助方向：支持购置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网箱式养殖装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相关的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施设备。

（4）补助标准：购置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网箱式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30%和补助上限；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30%，并且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13.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1）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农计财发〔2023〕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4〕4号）。

（2）申报要求：优先考虑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成效突出的县。

(3) 支持方向：主要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水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

(4)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给予分类分档支持（每个试点 0.8 亿—1 亿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试点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原则上 70% 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中东部地区不超过 3000 元/亩，西部地区不超过 5000 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 30%。3 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中央财政原则上在开展试点的第一年安排奖补资金（每个试点 5000 万元左右）。

14. 国家级海洋牧场补助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 号）、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9 号）。

(2) 补助对象：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3) 补助方向：中央奖补资金仅对示范区申报后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重点用于人工鱼礁、海藻种移植、信息化和管护平台等。

(4)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年度补助，第一年对确定创建

的示范区拨付第一批 50% 补助资金;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区再拨付第二批 50% 补助资金。中央奖补资金中用于支持人工鱼礁建设的资金不得低于 70%，用于修复海底生态的海藻、海草和珊瑚等种（移）植的资金不得高于 15%，用于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管护等其他补助内容的资金不得高于 15%。对没有海藻、海草、珊瑚等种（移）植内容的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用于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和管护等其他补助内容资金不高于补助资金的 30%。

15.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补助

（1）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

（2）补助对象：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并正式公布的试点渔港经济区。

（3）补助方向：重点用于对渔港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

（4）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地方开展试点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个试点补助 1.5—2 亿元。中央补奖资金分年度安排，批准试点的第一年每个试点安排补助资金 7000 万元。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根据中期评估和试点验收情况，采取分类分档方式，确定奖励资金规模。根据评估结果，每个试点奖励资金 4000—6500 万元；在试点通过验收后，根据总体验收情况，每个试点安排第二批奖励资金 4000—6500 万元。

16.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

（2）补贴对象：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象为合法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所有人。

（3）补贴方向：对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予以适当补贴，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资源养护措施。

（4）补贴标准：补助分为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两部分，各占 50% 比重，并综合考虑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的渔船进行分类分档补助。

17. 国内海洋渔船减船转产补助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2）补助对象：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海洋捕捞渔船和辅助渔船的所有人。

（3）补助方向：国家以赎买渔船的方式引导渔民和企业自

愿减少渔船，渔船功率指标由国家收回。

（4）补助标准：对减船渔民和企业的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船龄、作业方式、地区差异、政策衔接等因素，自行确定。

18.海洋捕捞渔船“木改钢”和减船转产工作实施方案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海洋捕捞渔船“木改钢”和减船转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渔发〔2022〕506号）。

（2）补助对象：经涉海渔船起底式大排查核实，依法录入《辽宁省渔业船舶信息普查填报系统》的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海洋捕捞渔船、木质省管临时证渔船、木质市管特定证渔船以及丹东市木质界江渔船船舶所有人。

（3）补助方向：坚持自愿原则，对纳入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海洋捕捞渔船实施“木改钢”，对其中自愿减船转产的予以鼓励。木质省管临时证渔船、木质市管特定证渔船和丹东市木质界江渔船实施减船转产，不得进行“木改钢”，鼓励钢质省管临时证渔船和钢质市管特定证渔船参与减船转产。

（4）补助标准：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拖网渔船更新改造成钢质非拖网渔船，执行国家补助标准。2.国家数据库管理的木质非拖网渔船更新改造成钢质非拖网渔船，补助金额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15%和补助上限，每档渔船补助上限：船长<12

米，每艘补助 2.5 万元；12 米 ≤ 船长 < 24 米，每艘补助 7.5 万元；24 米 ≤ 船长 < 36 米，每艘补助 22.5 万元；船长 ≥ 36 米，每艘补助 50 万元。国家数据库在册木质海洋捕捞渔船、木质省管临时证渔船、木质市管特定证渔船和丹东市木质界江渔船实施减船转产，分别按照 7000 元/千瓦、5000 元/千瓦、3000 元/千瓦、2000 元/千瓦的标准予以补贴。

(5) 实施期限：长期。

(6)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部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政策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辽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辽财农〔2022〕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22〕104号）、《关于〈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辽财农〔2023〕243号）、《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辽财农〔2022〕92号）。

(2) 资金使用范围：①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二是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

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结合实际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②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三是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四是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3) 资金分配方法: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推动均衡发展。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和绩效考核结果等,具体因素和权重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平衡确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分配因素包括未被扶持的行政村数、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并对省级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省乡村振兴示范带范围内村庄等予以适当倾斜。

2.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

(1) 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5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21〕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46号）《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农领发〔2021〕1号）。

(2) 政策摘要：进一步健全我省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为脱贫地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尽快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保持就业规模总体稳定。主要包括明确帮扶对象、稳步推进外出务工、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和加强组织保障五部分内容。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1) 具备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经纪人等市场主体，通过开展职业介绍、专场招聘、劳务输出等就业服务活动，组织脱贫劳动力到输入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期限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且为脱贫劳动力提供 1 年跟踪服务，由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 200 元/人标准的相应补助。

(2) 给予有组织劳务输出到省外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一次性铁路、公路或航运交通补贴，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具体标准、补助方式由各市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3) 鼓励各类企业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按规定参照吸纳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为脱贫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岗位补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0—5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4) 对脱贫劳动力通过人社、财政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每次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参照当年省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发放岗位补贴，具体按照实际上岗月数折月计算，并参照就业见习人员保险

费标准为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具体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除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5年的脱贫劳动力，可延长至养老金领取之日外，其他人员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5) 对脱贫劳动力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补贴直补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培训期间按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给予参训脱贫劳动力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4)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5) 执行单位：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

3.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

(1)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失业保险政策若干意见》(辽人社〔2021〕26号)。

(2) 政策摘要：自2021年至2025年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脱贫攻坚政策规定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保持稳定，义县、阜蒙县、彰武县、朝阳县、喀左县、建平县、北票市、凌源市、西丰县、建昌县等10个县继续按照当地最低工作标准的90%执行。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义县、阜蒙县、彰武县、朝阳县、喀左县、建平县、北票市、凌源市、西丰县、建昌县等10个县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执行。

(4) 实施期限：2025 年底前。

(5) 执行单位：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推动社会保险扶贫成果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1) 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6 号）。

(2) 政策摘要：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市、县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 100 元/年的最低缴费档次。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全省所有市、县（区、市）。补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100 元。

(4) 实施期限：自 2022 年起，暂无终止期限。

(5) 执行单位：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1) 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 号）

(2) 政策摘要：一是明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二是要求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三是要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四是要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五是要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六是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可参照执行。

(4) 实施期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2021年—2025年）。

(5) 执行单位：辖内各银行机构。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一、加工流通类

1.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1）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农产〔2023〕256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农产〔2021〕260 号）。

（2）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对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贴息范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业招商引资企业在建、新建、改扩建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所发生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新增生产机器设备、生产用厂房和配套的附属设施、产品研发和检测设备仪器、新投资建设冷藏保鲜库项目等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标准：原则上对单个项目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实际贷款时间低于 2 年的按实际执行。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项目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 500 万元（含）—1 亿元的，贴息总额度上限为 700 万元；贷款额度 1 亿元以上的，贴息总额度上限为 2000 万元。二是对新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给予补助资金。补助范围：对各市 2021 年开始规划新建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

定额补助（不含 2020 年底已建成的 21 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补助标准：通过评审立项，对纳入省支持范围的新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每个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 2000 万元。重点用于新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和检测、研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设施为产业园区企业提供交通、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等生产建设工程设施。三是给予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围绕粮油、畜禽、水产、果蔬、饲料等五大产业链以及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对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建、在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先进加工设备的，按照设备投资总额度的最高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最高不高于 500 万元（含）；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省级以上财政扶持资金政策。四是给予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省财政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新认定或递补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省财政奖励资金 100 万元。

（3）实施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为五年。

（4）执行单位：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二、产业融合发展类

2. 农业产业强镇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4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

办计财〔2024〕3号）。

（2）申报条件：主导产业应明确为1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产业，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亿元。镇域内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2：1以上。区位优势明显，功能定位清晰，发展目标明确，有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原料基地、加工转化、仓储流通、服务配套等布局合理。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每个镇支持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项目不低于4个，支持投资主体不少于3个，每个投资项目中中央补助资金比例最高不超过总投资的25%，单个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400万元。同一投资主体建设2个项目时，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600万元（不含600万）。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

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

（2）政策摘要：符合条件的地区可申报相应的政策支持。申报条件为：1.主导产业为本县（市、区）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在省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导产业原则上数量为1~2个，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50%以上。2.被评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已制定产业园专项规划，并经所在地县级或以上政府批准同意，明确了产业园发展布局和区域范围。3.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高标准农田占比较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4.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5.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30%。6.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产业园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7.所在县（市、区）应成立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推行组建管委会、开发公司建设管理模式。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县为单位申报，不得跨区域。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中央财政通过奖补方式对批准创建的国家产业园予以资金支持。对认定未通过的，不再安排奖补资金并收回结余资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1亿元、0.7亿元两个档次。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4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 号）

(2) 政策摘要：主要支持省域内基础好、规模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显著的重点产业。申报实施集群建设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需符合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的优势产业，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出台了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多家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通过竞争遴选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 1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分三年安排。通过书面审查的项目中，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5 亿元，按照 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分三年安排。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5.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2) 政策摘要：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资源整合，逐步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引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各市根据本地区实施条件，实事求是选择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县（市、区）并确定任务面积。原则上，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承担项目的同一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资金占比应高于60%，且接受服务的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不得超过20万元。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 “神农英才”计划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要求，2022年实施“神农英才”计划。围绕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等事关粮食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支持和奖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的涉农科技人才。自2022年起每年遴选一批领军英才和青年英才，给予政策、经费等综合支持，力争用5年时间打造一支国际一流的农业科技创新队伍，引领带动农业科技整体实力跨越式提升。

2. 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要求，自2022年起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每年原则上为每个县培育10名“头雁”，全国每年培育约2万名，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10万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带动全国500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

(2) 政策摘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各市农业农村局（不含大连市）负责本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工作，具体由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的单位、符合条件的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优先扶持 43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100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内的国家级示范社、省级示范社（场），同时兼顾市、县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资金主要用途：在粮油生产领域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开展技术装备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经营规模；在果蔬种植及养殖领域重点支持能人牵动型合作社开展冷链仓储、加工运输、市场营销；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培训，每年至少培训 1 次；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支持辅导员开展指导工作。原则上，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 “耕耘者” 振兴计划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耕耘者”振

兴计划的通知》（农办经〔2022〕3号）。

（2）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部署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乡村治理骨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突出需求导向、实践转化、长期扶持，培养一批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相协调，与现代乡村产业需求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治理骨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队伍。

（3）目标任务：2022—2024年，由腾讯公司出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线上培训100万人，线下培训10万人的目标。其中，2022年主要任务：一是全面启动线下培训。分类型、分层次、分阶段组织线下培训，乡村治理骨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各1.5万人，共计3万人。二是建立线上平台。开发并运用“为村耕耘者”微信小程序和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学员线上学习交流互动、线下培训对象遴选、教学管理、效果评价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三是构建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机构、师资、学员、班次、研学基地等管理制度，制定培训指导手册，规范教学过程。

5.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育行动

聚焦农民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及综合素质素养提升，组

织全省 13 个市和省本级摸底培训需求，研究制定《辽宁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经营管理、专业生产、技能服务”三类 10560 人培训目标，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资金分配原则方案，完成 4420 万元培育资金分配。

6.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选调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到村任职选调生、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村创业带头人等作为培训对象。研究确定 2024 年全省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1100 名，培训资金 385 万元。

第五部分 金融服务及防灾减灾

1. 农业信贷担保贷款

(1)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

(2) 政策摘要：为创新财政与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出台财农〔2020〕15号文件，就促进全国农担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就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全国农担体系的政策性定位；稳步做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政策性农担职能作用；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健全农担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层层落实农担工作责任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到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范围：**从事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受理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担保金额：**10万元—300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0.8%/

年，综合融资成本（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不超过 8%/年。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省财政厅

2.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

（2）政策摘要：对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给予贷款贴息。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贴息对象：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贴息范围：建设主体在我省实施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仓储保鲜和粮食烘干等领域新建或改造提升项目，从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等获得的贷款。

贴息标准：同一建设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在单个年度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 实施期限：2024 年。

(5)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

(1)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2024 年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有关事项及考核结果的通知》（银办发〔2024〕40 号）。

(2) 政策摘要：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考核达标的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 3 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未达标的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 1 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期间如遇中国农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存款准备金率相应调整。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其中考核达标的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 3 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未达标的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 1 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

(4) 实施期限：2024 年。

(5) 执行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4. 金融支持辽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1) 政策依据：《关于金融支持辽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

展的意见》（沈银发〔2021〕140号）。

（2）政策摘要：搭建政银担企对接平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和担保机构有效对接提供服务；督促银行机构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健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专业化体制机制；支持银行机构进一步深化服务“三农”内设机构改革；鼓励对单户授信50万元（含）以下、信用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信用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融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发挥优惠存款准备金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范围，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辽宁省。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及各市分行。

5.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沈银发〔2022〕63号）。

（2）政策摘要：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持续资金扶持；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金融资源倾斜；做好国家粮食安全金融服务保障；强化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金融支持；

做好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金融服务；拓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融资渠道；健全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立分层次广覆盖的金融产品体系；拓宽农业经营主体抵质押物范围；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巩固拓展银担合作；充分运用债券市场融资工具和创新产品；强化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支持；为工商资本下乡提供金融配套；持续提升农村支付结算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做好农产品跨境贸易和农业社会化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抓好推进落实和经验宣传。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辽宁省。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及各市分行。

6.金融助力农业强国建设，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1）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金融助力农业强国建设推进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沈银发〔2023〕69号）。

（2）政策摘要：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支持；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加大农业创新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支持；加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金融支持；强化金融机构组织功能；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强化多元投入协同机制；优化金融管理配套政策；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评估宣传。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辽宁省。

(4) 执行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及各市分行。

7.推进辽宁省农村信用创建工作，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1) 政策依据：《关于积极推进辽宁省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 更好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沈银办发〔2019〕189号）。

(2) 政策摘要：开展“农村信用创建”，明确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规范评定流程和标准，促进创建结果应用转化。通过农村信用创建工作，深度培育农民信用意识，营造诚信、文明、和谐新农村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辽宁省。

(4) 执行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及各市分行。

8.建立征信赋能助企纾困长效机制，发挥信用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1)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关于建立征信赋能助企纾困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沈银办发〔2022〕91号）。

(2) 政策摘要：增加征信有效供给，发挥信用引领作用，继续推进农村信用创建，优先为信用村、信用乡（镇）辖内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涉农企业、新农主体安排信贷资金。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创新和丰富涉农信贷产品。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新农主体和信用户定制信贷产品，并在简便贷款审批手续、

放宽抵押担保条件、增加贷款额度等方面给予支持。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辽宁省。

(4) 执行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及各市分行，辽宁省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大连分行，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盛京银行，辽宁振兴银行，辽沈银行，辽宁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备案征信机构。

9. 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政策依据：《辽宁省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辽银保监发〔2023〕13号）。

(2) 政策摘要：紧紧抓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金融支持重点帮扶县的政策机遇，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工作力度。扩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规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补齐重点帮扶县发展短板。强化金融帮扶政策落实，促进金融帮扶与产业帮扶有机结合，围绕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着力做好金融支持重点帮扶县工作。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年龄18周岁（含）—65周岁（含）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全省17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4) 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5) 执行单位：辖内各银行和保险公司。

10.在建平县建设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

(1) 政策依据：《辽宁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辽银保监办发〔2021〕799号）。

(2) 政策摘要：一是确定朝阳市建平县为我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二是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三是提升乡村振兴金融产品服务匹配度；四是强化涉农保险保障水平；五是提高县域金融服务质效；六是加强风险缓释机制建设；七是加快发展乡村数字普惠金融；八是按要求报送材料；九是加强组织落实。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建平县。

(4) 实施期限：长期。

(5) 执行单位：朝阳银保监分局、建平县各银行保险机构。

11.2024 年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春耕备耕

(1) 政策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办公室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 2024 年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辽金办发〔2024〕44 号）。

(2) 政策摘要：大力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加大信贷资金供给，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强化业务管理。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辖内所有涉农主体。

(4) 实施期限：2024 年。

(5) 执行单位：辖内各银行和保险公司。

12.2024 年做好普惠信贷工作

(1) 政策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重点工作的通知》(辽金办发〔2024〕127 号)。

(2) 政策摘要：有力有效支持乡村振兴，强化重点帮扶群体支持，不断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普惠金融与乡村治理融合发展，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促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升级，努力满足农村客户综合金融需求。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辖内所有涉农主体。

(4) 实施期限：2024 年。

(5) 执行单位：辖内各银行。

第六部分 美丽乡村建设

一、乡村振兴建设类

1. 村内道路建设

（1）政策依据：《辽宁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辽农改办〔2014〕10号），《关于完善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有关政策的通知》（辽财债管〔2021〕271号）

（2）政策摘要：针对广大村民亟需加强村内道路建设，解决出行难问题的实际需求，省政府决定将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村内户外的村内道路硬化建设。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村内道路是指国家村通油路工程以外的行政村内通屯连户道路，包括行政村内自然屯与自然屯之间道路、自然屯内巷道及相应村内道路配套的桥梁，国有农（林）场类似于村屯内的生活区公益性道路。

从2022年起，一事一议村内道路硬化路面建设财政奖补标准为平均每平方米80元。3米路面宽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奖补为24万元；3.5米路面宽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奖补为28万元；4米路面宽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奖补为32万元；5米路面宽的村内道路，平均每公里奖补为40万元；村内道路桥梁项目，平均每平方米奖补为2500元。

（4）实施期限：预计到2025年。

(5) 执行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2.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

(1) 政策依据：《辽宁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规〔2023〕16号）。

(2) 政策摘要：按照财政部支持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的要求，结合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打造“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经营好、乡风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村。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补助对象按照《辽宁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年支持约150个行政村（不含大连）。补助标准为每村20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4) 实施期限：预计到2025年。

(5) 执行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

3.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

(1)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规〔2023〕15号）。

(2) 政策摘要：为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支持农村环境净化整治，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公益性项目中没有资金来源渠道，且必须发生的管护人员劳务报酬、设施维修维护等专项转移支付。奖补资金的70%部分用于保

基本，优先保障各村保洁员工资、环境卫生管理等刚性支出；30%部分用于建机制，奖优罚劣，重点用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和项目运行的维护保障，弥补运行维护费用不足。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和补助对象为全省（不含大连）行政村（含涉农社区等村级组织），补助标准为村均补助7万元。

（4）实施期限：预计到2025年。

（5）执行单位：省财政厅等。

4.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政策依据：《关于做好民政领域推动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1〕25号）。

（2）政策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推动乡村振兴，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动农村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辽宁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调整优化民政政策措施，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在保持现有制度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兜底保障和福利政策覆盖范围，提高民政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精准施救，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等。

(4) 实施期限：“十四五”期间。

(5) 执行单位：市、县级民政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

5.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

(1) 政策依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民老函〔2023〕206 号）。

(2) 政策摘要：为切实改善全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养服务条件，提高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决定自 2024 年起，采取项目法分配方式补助各地维修改造项目，由各地按项目需求申报、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方式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维修改造工作。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及额度：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改扩建项目（含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升级改造项目、重大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和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补助资金不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新建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历史债务。

补助对象：无撤并计划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承担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优先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4) 实施期限：2024 年底前。

(5) 执行单位：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1) 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2) 政策摘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2016年4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形式、审定程序、政策衔接、保障措施等。规定补贴所得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持续解决贫困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问题，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2021年10月，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出台了《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各地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应统筹城乡居民收入

增长、物价变动、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因素,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实际共同制定本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补助对象:困难残疾人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残疾人。

补助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此标准基础上适度提高。

(4) 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在全省实施。

(5) 执行单位: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

7.推动 1 个国家级、16 个省级实验区持续深入开展婚俗改革

(1)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政部关于同意将河北省河间市等单位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的批复》(民函〔2021〕33号)、辽宁省民政厅《关于确定沈阳市沈北新区等为全省婚俗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辽民事函〔2022〕136号)。

(2) 政策摘要:试点地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号），《辽宁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围绕婚俗改革试点主题，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婚俗不正之风，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风貌，为推进婚俗改革提供鲜活样板。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国家级婚俗改革试点支持资金150万元；16个省级婚俗改革试点单位各支持资金10万元。

（4）实施期限：国家级婚俗改革试点单位三年；省级婚俗改革试点单位两年。

（5）执行单位：沈阳市皇姑区；沈阳市沈北新区、沈抚示范区、大连市甘井子区、鞍山海城市、抚顺市东洲区、本溪桓仁县、丹东凤城市、锦州凌海市、营口市鲅鱼圈区、阜新市阜蒙县、辽阳市辽阳县、铁岭市铁岭县、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凌源市、盘锦市盘山县、葫芦岛兴城市。

8. “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1）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印发《2024年乡村建设行动工作要点》；《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中共中央宣传部《2024年精神文

明建设工作安排》；中央网信办 农业农村部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辽宁省民政系统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民区函〔2023〕163 号）。

（2）政策摘要：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无偿指导乡村地区农户、商户、社会组织等在“乡村著名行动”微信小程序信息采集上图、支持乡村地区农产品融入地名元素，规范开展乡村地名命名、乡村地名特色标志设置、乡村地名文化挖掘。

（4）实施期限：长期。

（5）执行单位：市、县级民政及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

9.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

（1）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 号）。

（2）政策摘要：为切实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的能力，自然资源部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梳理乡村振兴用地涉及的政策要点，编制形成《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农村村民住

宅用地；（二）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流通业，乡村制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手工艺品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乡村产业用地；（三）农村道路、农村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农村物流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等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四）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五）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修复、草原保护与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用地；（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的乡村振兴促进活动涉及的用地行为。

（4）执行单位：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

10.辽宁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1）政策依据：《辽宁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20〕24号）。

（2）政策摘要：继续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政策，替代养路费部分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方式由原来的按里程定额补助转变为按比例补助。替代养路费部分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按照各县农村公路管养里程、桥隧比例、养护质量、绩效考核等因素统筹分配。同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财政事权，资金原则上由

地方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县级政府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省、市级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实施范围。全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项目。二是补助对象。全省 13 市（不含大连市）及沈抚新区。三是补助标准。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公路养路费占“六费”收入的 2009 改革基期年比例。“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其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 15%。替代养路费部分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按照各县农村公路管养里程、桥隧比例、养护质量、绩效考核等因素统筹分配。同时，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其中，省、市、县财政资金比例为 1：4：5。

（4）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执行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各级交通及财政部门。

11.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1）政策依据：《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函〔2022〕171 号）；《关于持续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函〔2023〕143 号）

(2) 政策摘要：支持各地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方面项目建设。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70 个县区（41 个县、县级市和 29 个涉农市辖区）。符合文件要求的商贸流通企业等。对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符合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的 50%。

(4) 实施期限：到 2025 年。

(5) 执行单位：各市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2. 强基行动

(1) 政策依据：《辽宁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辽政办发〔2022〕17 号）。

(2) 政策摘要：实施“强基行动”，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健康保障。建强一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设备配套。到 2025 年底，全省重点建强 500 个乡镇卫生院、10000 个村卫生室。

(3) 实施期限：2021 年—2025 年。

(4) 执行单位：各市卫生健康委。

13. 大病专项救治

(1)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19 年辽宁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办发〔2019〕97 号）、《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

知》（辽卫发〔2019〕47号）、《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20〕28号）。

（2）政策摘要：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全省“健康脱贫管理数据库”里的农村贫困人口中罹患规定大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尽可能恢复其劳动能力，提高其生活质量，最大程度地减轻救治对象及其家庭的病痛疾苦。县域内住院务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制度。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健康脱贫管理数据库”内人员。

（4）实施期限：自2019年起执行。

（5）执行单位：辽宁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

14. “两癌”免费筛查

（1）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辽宁省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2022年版）。

（2）政策摘要：项目县中的35—64周岁妇女为“两癌”免费筛查服务对象，原则上每三年免费筛查一次。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宫颈癌筛查，包括妇科检查、宫颈癌初筛、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乳腺癌筛查包括乳腺临床检查和彩色超声检查。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所有县（市、区）农村适龄妇女及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城市低保边缘家

庭适龄妇女。补助筛查机构标准：宫颈癌筛查 65 元/例，乳腺癌筛查 79.6 元/例。

(4) 实施期限：持续实施项目。

(5) 执行单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15.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养

(1)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 号）。

(2) 政策摘要：采取订单定向方式招收大专学历医学生，经过 3 年学校学习和 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后，按约定协议在乡村服务 4 年，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部分县（市）的考生可报考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计划。参加高考被录取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 1 万元。

(4) 实施期限：自 2016 年起执行。

(5) 执行单位：省卫健委。

16.特岗全科医生招聘

(1) 政策依据：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人发〔2013〕35 号）。

(2) 政策摘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是针对基层（乡镇）全科医生紧缺的问题，在县级公立医疗机构或乡镇卫生院专门设置，并将所聘全科医生派驻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非常设岗位。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通过招聘考试进入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生，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 4 万元，共计补助 5 年，合计 20 万元。

(4) 实施期限：自 2015 年起执行。

(5) 执行单位：省卫健委。

17.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8〕16 号）。

(2) 政策摘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已取得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二级及以上医院中取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三年及以上，拟从事全科医疗工作。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已取得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二级及以上医院中取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三年及以上，拟从事全科医疗工作。

（一）计划内名额，补助标准每人 1.5 万元。

（二）计划外名额。各市在完成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

训人数基础上,可根据需求和培训基地容量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计划外培训名额。省属医疗机构、监狱、戒毒系统人员根据属地化原则自愿报名。

(4) 实施期限: 自 2010 年起执行。

(5) 执行单位: 省卫健委。

18.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

(1)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31号)。

(2) 政策摘要: 对于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根据服务年限,采取补助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其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措施由当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

(3) 实施期限: 自 2016 年起执行。

(4) 执行单位: 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优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评聘条件

(1)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2) 政策摘要: 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行分层评价与定向使用相结合,报评县(区)级及以下评审层级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县(区)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3) 政策内容: 1.优化岗位结构比例。根据我省卫生健康

事业的发展、学科建设和工作实际，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调整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拓宽医疗卫生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2.完善基层评价标准。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相应专业的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本科以上学历、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3.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评价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对长期在基层服务、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对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30年，医德医风良好，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可免于卫生系列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4.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重新取得相应层级的高级职称。

5.落实服务基层制度。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4）实施期限：自2024年起执行。

（5）执行单位：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

20.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1）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2）政策摘要：统一规范全省资助参保和基本救助政策，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通过倾斜救助进一步增强对困难群众高额费用的保障水平；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

（4）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由全额资助适时调整为定额资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的60%给予定额资助。

（5）基本救助：2023年1月起，基本救助年度救助限额按2万元执行；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取消起付标准，低保

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分别按 2000 元、5000 元执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救助比例为 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 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为 50%。

（6）实施期限：本政策为现行文件，修订及废止前持续实施。

（7）执行单位：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各相关单位均需执行。

21. 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

（1）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3 年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23〕29 号）。

（2）政策摘要：采取订单定向方式招收大专以上学历医学生，经过 3 年学校学习，按约定协议在乡村服务 6 年，为村卫生室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全省部分县（市）的考生可报考辽宁省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计划。参加高考被录取为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学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年省级财政补助 1 万元。委培村医在村卫生室服务期间享受所在县的乡镇卫生院同类人员工资及保障待遇，其中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 1.2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4）实施期限：自 2023 年起执行。

（5）执行单位：省卫健委。

22.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政策

（1）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

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2）政策摘要：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2014年开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每亩500元，每年每亩100元；退耕还草现金补助期限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每亩300元，每年每亩100元。

（3）实施范围：5个市的14个县。具体为：沈阳市的康平县、辽中县；丹东市的凤城市；铁岭市的西丰县、开原市、昌图县、铁岭县；朝阳市的朝阳县、北票市、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葫芦岛市的建昌县、绥中县。

（4）实施期限：2027年补助结束。

（5）执行单位：14个工程县的财政和林草主管部门。

23.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1）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4〕1号）。

（2）政策摘要：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主体、合作社、大农户合作，加大冷链前置仓建设力度，助力农村经营主体发展。鼓励各市和相关部门制定支持农村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扶持政策。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

件。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利用农村便利店、电商服务点、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到 2024 年底前，再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4405 个，对每个新建站点给予 5000 元财政补贴，基本实现行政建制村全覆盖。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4405 个，对牵头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邮政或快递企业，综合平均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0 元。

（4）实施期限：到 2024 年末。

（5）执行单位：辽宁省邮政管理局。

24.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2）政策摘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升农村学生身体素质。

（3）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实施范围为岫岩县、新宾县、清原县、桓仁县、宽甸县、义县、阜蒙县、彰武县、西丰县、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南票区、建昌县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按实际用餐天数核算。

(4)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 执行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5. 辽宁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

(1)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

(2) 政策摘要：推进阳光招生和课堂教学改革，启动教师护航，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和标准化建设，推进特色高中建设。

(3) 实施范围：全省县域普通高中。

(4) 实施期限：2022年至2025年。

(5) 执行单位：各级政府、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26. 辽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的意见》

(1)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的意见》(教师〔2022〕8号)。

(2) 政策摘要：保障广大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

(3) 实施范围：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4)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 执行单位：各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党建工作部、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7.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1)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

(2) 政策摘要：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3) 实施范围：乡村学校教师。

(4)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 执行单位：各市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党建工作部、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

28.辽宁省“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政策

(1) 政策依据：《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普通公路建设养护投资政策的通知》（辽交规划发〔2022〕24号）。

(2) 政策摘要：为加快推进畅联辽宁工程，扩大交通运输有效投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公路网布局，促进普通公路健康发展，结合“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和《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十四五”普通公路建设养护投资政策，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给予省补助资金支持。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实施范围。全省农村公路新改建、危桥改造、安防、水毁恢复工程。二是补助对象。全省13市（不含大连市）及沈抚新区。三是补助标准。

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按照 6 米宽路面一般地区 42 万元/公里、无砂石地区 46 万元/公里，3.5 米宽路面一般地区 24 万元/公里、无砂石地区 26 万元/公里，大桥 3000 元/平方米、中小桥 2500 元/平方米核定省投资补助。其他宽度可折算投资，路面宽度超过 7.5 米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在此基础上，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7 个）每公里增加 1 万元。其中，县级公路达到二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参照产业园区路投资政策。现有县级公路渡改桥参照普通国省道项目投资政策。危桥改造工程：按照拆除重建 2500 元/平方米、维修加固 1500 元/平方米标准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其余通过转移支付切块资金解决。安防工程：对钢护栏按照 145 元/延米标准给予补助，其余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水毁恢复工程：对路面、桥涵、防护等恢复工程给予定额补助，详见附件。

（4）实施期限：至“十四五”期末。

（5）执行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9.辽宁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政策

（1）政策依据：《辽宁省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辽交发展发〔2021〕24号）、《辽宁省美丽农村路创建行动方案》（辽交办〔2023〕22号）、《辽宁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助资金“以奖代补”分配细则》（辽交规划规〔2024〕8号）。

（2）政策摘要：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和省级示范县、示范乡镇，以及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的地区，依据《辽

辽宁省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辽交发展发〔2021〕40号）和《辽宁省美丽农村路创建行动方案》有关规定，在养护工程省补助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以示激励。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一是实施范围。全省“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县、乡镇及美丽农村路。二是补助对象。全省14市及沈抚新区所辖县（市、区）及乡镇申创成功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县、乡镇及美丽农村路。三是补助标准。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示范乡镇，分别按照200万元和50万元额外安排奖励资金。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示范县和省级示范市，根据其路面大中修、危桥改造工程省补助资金规模，实行差异化奖励。“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奖励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奖励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奖励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同时获得上述两个及以上荣誉的县区，其奖励资金予以叠加。大连市及其所辖县（市、区）获得全国示范市、示范县和省级示范市荣誉的，按照同批次示范创建单位奖励资金平均值予以安排奖励资金。对完成省分配的美丽农村路年度创建任务的县（市、区），其美丽农村路创建率每提高0.1个百分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增加0.4分，但折合单公里美丽农村路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万元。大连市为计划单列市，由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参照本政策制定大连市美丽农村路激励政策，并自行安排奖励资金。

(4)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5) 执行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0.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1) 政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 政策摘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C级危房每户补助不少于0.5万元，D级危房每户补助不少于2.5万元。

(4) 实施期限：2021年至2025年。

(5) 执行单位：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阳市房产局。

二、农村环境整治类

31.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

（1）政策依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

（2）政策摘要：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资金支持方向为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垃圾和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及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其中，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整体或在一定范围内打包。要求项目明确问题导向，方案科学可行，运行管理有保障，项目成熟度高。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补助对象为实施项目的县（市、区）。中央资金对支持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原则上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3亿元。

（4）实施期限：2025年。

（5）执行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3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

（2）政策摘要：针对沈阳市沈北新区、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凤城市、宽甸县、义县、黑山县、北镇市、大石桥市、阜新县、彰武县、铁岭县、西丰县、昌图县、喀左县、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北票市等20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重点县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各重点县根据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自主安排，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肥料化、饲料化、

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先支持秸秆沃土模式、秸秆养畜模式和秸秆能源化模式，同步探索其他利用模式。

(3) 实施期限：2024 年度。

(4)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乡村振兴人才及组织建设类

33.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

(1) 政策依据：《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辽组发〔2021〕32号）、《关于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的实施意见》（辽组发〔2023〕1号）。

(2) 政策摘要：鼓励引导党员带头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纳入县级名录。发挥党员“双带”作用，力争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致富项目、每个村都有一批党员致富能手、每名党员致富能手至少结对帮带1户群众。推动地域相邻、产业趋同的村与村党组织建立产业联合党委，促进资源共享、抱团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乡镇、村党组织加强与外出党员联系，动员外出党员服务家乡发展或返乡创业。普遍推行农村党员春训、冬训，县级党委每年对农村党员致富骨干进行1次集中培训，乡镇党委每年对农村党员进行1次集中培训。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原则上每村每年至少培养1名入党积极分子、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每个县每年新发展农村党员

35 岁以下的不低于 50%。广泛推行农村党员目标管理、评星定级、积分管理，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农村党员在乡村振兴中当先锋、作贡献。

(3) 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

34.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常态化

(1) 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辽组发〔2022〕3号）。

(2) 政策摘要：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每年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扩大先进、提升一般、整顿后进，持续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重点整治信访矛盾突出、民主管理混乱、“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宗教势力蔓延渗透等问题，落实“四个一”整顿措施，实行销号管理，促进转化提升。结合实际确定一批廉政风险高、治理难度大、容易出现矛盾问题的基层治理重点村，建立村情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及时解决问题。

(3) 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

35.实施村干部队伍“头雁领航”行动

(1) 政策依据：《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中组发〔2021〕8号）、《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辽组发〔2021〕32号）、《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辽组发〔2022〕3号）。

（2）政策摘要：坚持“双好双强”标准，持续改善村“两委”班子的年龄、学历、经历结构。严格落实村干部资格联审制度，换届前和届中集中开展村干部县级联审，坚决把不符合条件人员清除队伍。推行村干部“承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评结果作为发放报酬、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深入实施“三向培养”，每个村至少储备3名后备力量。实施“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45周岁以下、符合学历提升条件的村干部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每年进行1次综合分析，对推进乡村振兴不胜任不尽职的予以调整。探索推广“导师帮带制”，省级每年择优选聘100名经验丰富的“老乡镇”、兴村有为的“好支书”等帮带导师并建立师资库，开展结对式、授课式、项目式和挂职式等多种形式帮带活动。

（3）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

36.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

（1）政策依据：《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辽组发〔2021〕32号）、《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辽组通字〔2024〕4号）。

（2）政策摘要：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把选派工作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渠道，优先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加大省、市两级选派比例，做到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县乡党委会同

派出单位加强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每年进行 1 次集中轮训，推动驻村干部履行建强村党组织、推动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职责任务。派出单位与帮扶村实行责任捆绑，班子成员每年要到帮扶村进行调研指导，积极帮助协调政策、资金和项目。注重总结选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表彰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先进典型。

（3）执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

37.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政策依据：《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辽组通字〔2023〕25号）。

（2）政策摘要：抓住新一轮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有利契机，用好用足财政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村级集体经济从“有没有”向“强不强”转变提升。每年各级财政扶持 500 个左右的村（含国有农场分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优先选择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的村作为扶持对象，重点向深入推进“党群共同致富”活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的地方倾斜。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省以上财政对每个村补助 80 万元（对大连市每个村补助 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补助。

(3) 执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四、其他类

38. 举办节地生态安葬活动

(1) 政策依据：辽宁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6〕54 号）。

(2) 政策摘要：辽宁全省为火化区，除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外，全省城乡居民逝世后遗体一律实行火化。在此基础上，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葬式葬法改革，不断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力度，努力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当年死亡人口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各地区要按照国家九部委《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推进以节地生态安葬为引领的葬式葬法改革。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加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供给。以更多惠民殡葬成果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开展节地生态安葬示范创建活动。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提高海葬补贴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海葬补贴资金标准：内地八个市每具海葬骨灰补贴标准由 1200 元提高到 1600 元，沿海六个市每具海葬骨灰补贴标准由 800 元提高到 1200 元，提高标准部分，省和各市财政仍按 50% 比例承担。各市可在全省标准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提高海葬地方补贴标准。

实施骨灰长期寄存免费政策。从 2017 年开始，各地要建立实施骨灰长期寄存免费政策。凡是将骨灰在殡仪馆寄存 20 年（含

20年)以上的,实行免费寄存,所需费用由市、县财政承担。

实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奖励政策。从2017年开始,全省实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奖励政策:凡在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内选择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每具骨灰奖补1500元,其中丧属1000元,公墓运营单位500元,奖补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树葬、花(坛)葬、草坪葬价格按保本微利原则由民政部门协调公墓运营单位合理确定。

(4) 实施期限: 长期实施。

(5) 执行单位: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第七部分 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1.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2) 政策摘要: ①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②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4) 实施期限: 自1998年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2) 政策摘要: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4) 实施期限: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3.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1989] 国税地字第 14 号) 。

(2) 政策摘要: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 (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 ,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 1989 年 2 月 3 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4.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1)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2) 政策摘要: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

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4) 实施期限: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7号)。

(2) 政策摘要: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缴费人。

(4) 实施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6.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1) 文件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第十六条 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0 号) 第九条。

(2) 政策摘要: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

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居民。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7.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四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第十六条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0 号）第九条。

(2) 政策摘要：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三

免三减半”

(1) 文件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五条。

(2) 政策摘要: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4) 实施期限: 自2008年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②《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2) 政策摘要: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 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4) 实施期限: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 第三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3 年第 58 号) 第三条、第六条。

(2) 政策摘要: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 免征房产税。对于既向

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4) 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第六条。

(2) 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4) 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2.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一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第四条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

(2) 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部门。

(4) 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稅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二条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2）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4）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二、优化土地资源配资税费优惠

14.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2）政策摘要：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5.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第四条。

(2) 政策摘要：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6.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一条。

(2) 政策摘要：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17.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文件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项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15号)第十一条。

(2) 政策摘要: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1988年1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18.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1)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项。

(2) 政策摘要: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 免征契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1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

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一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第四条。

（2）政策摘要：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实施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第四条。

（2）政策摘要：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4）实施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1.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2) 政策摘要: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4) 实施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2.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三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第四条。

(2) 政策摘要: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屋所有权人。

(4) 实施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三、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优惠

23.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号）。

(2) 政策摘要：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进口饲料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4.单一大宗饲料等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第一条。

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2) 政策摘要：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销售免税饲料产品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2001年8月1日起执行。2001年8月1日前免税饲料范围及豆粕的征税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

税发〔1999〕39号)执行。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5. 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2) 政策摘要: 自2008年6月1日起,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2008年6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6.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第一条、第四条 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2) 政策摘要: 自2007年7月1日起,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生产销售和批发、

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7.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 第一条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财税〔2001〕113 号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 第十五条。

(2) 政策摘要: 对农膜产品, 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8.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 第一条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

(2) 政策摘要: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 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29.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政策摘要：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业生产者。

(4) 实施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0.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2) 政策摘要：①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

农产品买价和 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第二条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第二条、第三条⑤《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

(2) 政策摘要：①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附件 1《农产品增

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②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③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实施期限：①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②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

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2.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2) 政策摘要：①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②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3.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

(2) 政策摘要：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

(4) 实施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4.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2) 政策摘要：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提供农业机耕等农

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5.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1) 文件依据：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 政策摘要：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6.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1) 文件依据：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 政策摘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4) 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7.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2) 政策摘要: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8.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2) 政策摘要: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39.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2）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4）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0.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40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2）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4）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费优惠

41.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1）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2）政策摘要：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2.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2) 政策摘要：①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②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

内陆养殖。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4) 实施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3.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政策摘要：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4.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 政策摘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实施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5.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2) 政策摘要：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6.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2) 政策摘要：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4) 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

47.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2) 政策摘要：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8.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2) 政策摘要：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政策。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49.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2) 政策摘要：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0.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2) 政策摘要：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1.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

(2) 政策摘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

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4）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2.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

（2）政策摘要：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

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3.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

(2) 政策摘要：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4.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 文件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④《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2) 政策摘要：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费优惠

55.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

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2）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4）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6.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五条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⑦《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2）政策摘要：①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②2018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

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4）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7.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第四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0年第22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2）政策摘要：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4) 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8.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2) 政策摘要：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①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②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③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④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4) 实施期限：继续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59.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25 号）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

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2) 政策摘要：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①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②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③单户贷款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4) 实施期限：自2015年4月27日起。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0.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

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2）政策摘要：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

（4）实施期限：继续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1.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2）政策摘要：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4) 实施期限：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2.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第四条及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2) 政策摘要：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4) 实施期限：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

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2) 政策摘要: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4) 实施期限: 2027年12月31日前。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64.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二条、第三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年第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2）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4）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5.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2）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4）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6.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二条、第四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

(2) 政策摘要: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4) 实施期限: 2027年12月31日前。

(5) 执行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67.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 文件依据: 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三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三条。

(2) 政策摘要: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

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4) 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8.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六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③《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④《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2) 政策摘要：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4) 实施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69.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2) 政策摘要：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①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②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 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4) 实施期限：继续执行。

(5) 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70.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 文件依据：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

第四条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二条、第三条。

（2）政策摘要：2027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4）实施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

71.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1）文件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

（2）政策摘要：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3）实施范围、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

（4）实施期限：继续执行。

（5）执行单位：主管税务机关。